

西安工程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学校封闭管理期间教职工管理和相关工作的安排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严格近期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西工程大疫控组发〔2021〕23号）精神，现就学校封闭管理期间教职工管理和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对教职工的管理，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请销假制度，目前教职工特殊情况外出按相关流程及时报送校疫情防控教工组批准。

二、持续做好教职工排查、监管、监测工作，全体教职员工继续做好“日报告”“零报告”，并按照现有流程层层上报。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凡有体温异常、头痛、发热、胸闷、咳嗽等异常症状的须按相关流程及时报送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三、根据疫情期间校园封闭管理和工作需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校医院、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等单位部门的工作人员根据疫情防控和工作需要开展工作。

承担本科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要在学生所在校区保证有一人值班。学生主管、辅导员

按照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的安排两校区开展工作，负责落实学生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管理事务；

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纪检监察机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在临潼校区值班值守，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各部门自行安排；

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等单位要保证两校区运转，两校区必须保证有处级干部值班、带班，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各部门自行安排。

教师科研人员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科技处审批后可进入临潼校区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但在学校封闭管控期间原则上不能再出入校区。金花校区原则上只在线上或者居家开展相应的科研活动。

教师和其他实验人员居家线上开展教学等相应的工作。其它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实行居家线上办公。

学校图书馆、工程训练中心，需安排必要的值班人员值班值守。

西安工程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2月27日

